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证券代码:60161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
通讯地址: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81 号 11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河路中国石化昆明湖加油站北侧 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波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张松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嘉泽新能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荣泰、公司	指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GLP	指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嘉实龙博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金元荣泰

公司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
注册资本	101,886.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物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波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2、嘉实龙博

公司名称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81 号 115 室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松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松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3、陈波

姓名	陈波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3********2213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4、张松

姓名	张松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251X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关系

1、金元荣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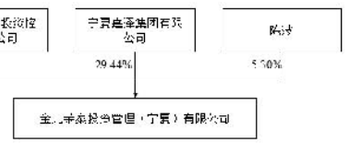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元荣泰控股股东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元荣泰 65.26%的股份,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元荣泰 29.44%的股份,陈波持有金元荣泰 5.30%的股份,陈波持有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各 90.00%的股份,合计控制金元荣泰 100%的股份,系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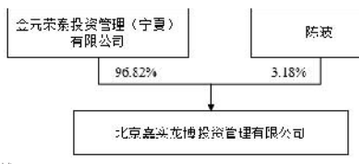

2、嘉实龙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实龙博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持有嘉实龙博 96.82%的股份,陈波持有嘉实龙博 3.18%的股份,合计控制嘉实龙博 100%的股份,系嘉实龙博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将其持有的嘉泽新能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 GLP,将其作为嘉泽新能的战略投资者引入。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减持或增持嘉泽新能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或减持嘉泽新能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金元荣泰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嘉泽新能 251,780,000 股已发行的流通股股份转让给 GLP,GLP 同意受让该等股份并成为嘉泽新能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实龙博、陈波、张松以及 GLP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金元荣泰	585,371,237	24.20	333,591,237	13.79
嘉实龙博	393,209,043	16.26	393,209,043	16.26
陈波	26,746,788	1.11	26,746,788	1.11
张松	5,000,000	0.21	5,000,000	0.21
GLP	0	0	251,780,000	10.41

注: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嘉泽新能股份总数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元荣泰将自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24.20%下降到 13.79%,嘉泽新能控股股东由金元荣泰变为其控股子公司嘉实龙博,金元荣泰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GLP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41%,陈波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元荣泰已与 GLP 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转让方: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乙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2、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1,780,000 股已发行的流通股股份(截至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106%)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3、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1,780,000 股已发行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5.49 元/股的价格(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受让标的股份。尽管有前述规定,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上市公司每股收盘价格的 90%。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单价×标的股份数。

(2)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将由乙方以人民币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交割条件(定义如下)全部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交割日(定义如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中的人民币 604,000,000.00 元;

2)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交割条件全部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778,272,200.00 元。

(3)经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之日(以下简称“过户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以累积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拟转让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调整后的已发行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4106%,在该等情况下,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保持不变。

4、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及交割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为免疑义,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下列交割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予以书面豁免,经乙方书面豁免的先决条件自动转为甲方的后续义务和承诺,甲方应按照乙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全面、妥善地履行完毕),乙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交割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已全部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为前提:

(1)各相关方已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其他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并且该等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已取得相关方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或授权(若有);

(2)甲方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和批准交易文件所拟交易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及/或董事会决议;

(3)乙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甲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的过户手续;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项在商务部门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项在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6)甲方已就收取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开立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并向乙方书面提供了该等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账户信息;

(7)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形;

(8)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财务、技术和经营会或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单独或同其他影响、变化或发展一起对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资产、财务或其他状况、经营成果或经营造成明显不利的任何影响、变化或发展(但在每一情况下不包括已获补救或修正的任何该等不利影响、变化或发展),且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经济损失)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转让后的安排

甲方及其关联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一(1)名非独立董事在过户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提出辞职,并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户日后一(1)个月内召开选举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该股东大会上就乙方提名的一(1)名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6、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85,371,2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0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378,321,47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数的 64.6293%。其中涉及到标的股份的 44,730,233 股尚处于质押中,拟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解除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实龙博、陈波、张松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0,327,0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75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767,251,47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75.940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嘉泽新能证券法规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波
陈波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张松
张松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	证券代码	601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85,371,237 股 持股比例:24.2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51,780,000 股 变动比例:10.4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减持或增持嘉泽新能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或减持嘉泽新能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议案尚须经嘉泽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议案尚须经嘉泽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2021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松
2021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波
陈波
2021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张松
张松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0 万元与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 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合作方”)共同设立新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基金公司”)。新能源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上述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新能源基金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与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一)款的规定,合作方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 0。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及三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该项议案时进行回避。

●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嘉隆公司仍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股权交割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年投资收益约 1.45 亿元(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上述交易能否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签署了《有关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5%股权以人民币 1.5 亿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双方参考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咨询报告,经双方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 1.5 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该项议案时进行回避。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注册号	3084020
注册地址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授权代表	周浩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名称	最终控股股东为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受让方 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一)款的规定,合作方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合作方为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近期设立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的子公司。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合作方的最终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总资产	327.7 亿美元
净资产	175.6 亿美元
营业收入	11.5 亿美元
净利润	12.5 亿美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能源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投资双方按相关协议的规定缴付各自的注册资本部分。新能源基金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上述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新能源基金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

(二)设立背景和目的

鉴于嘉泽新能和合作方和/或其关联方拟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用于收购嘉泽新能或第三方开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

新能源基金公司成立后,将担任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新能源投资基金,用于收购嘉泽新能开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或向第三方收购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基金通过持有新能源发电项目获取收入,为基金投资人(即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提供回报。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合作方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合资公司有权代表投资基金与合作方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就该等基金委托管理事宜签署《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受限于本第 7 条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该基金管理公司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双方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其中嘉泽新能委派一(1)名,合作方委派两(2)名。就基金投资及退出的重大事项形成的决议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就投资基金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以尽力使得投资基金的整体收益满足投资基金合伙协议规定的门槛收益率要求。

5.2 基金规模

双方确认并同意,投资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至人民币 100 亿元;投资基金后续可根据嘉泽新能储备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追加募集和追加募集的规模。如基金投资人有相应要求,嘉泽新能应当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不超过投资基金 10%的财产份额(以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

5.3 基金存续

双方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基金存续期暂定为八(8)年,加上两(2)年延长期。

5.4 基金管理费

双方确认并同意,投资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率为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2%,管理费收取方式由《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予以约定。

5.5 基金收益分配

双方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基金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基金投资人的金额在首先向基金投资人返还实缴出资额、再向基金投资人按照门槛收益率向基金投资人支付优先回报后的剩余金额应分配至合资公司作为绩效收益。

投资基金的门槛收益率应以第三方机构投资人可接受的门槛收益率为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受限于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投资基金的门槛收益率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若届时各相关方无法就该等门槛收益率的调整达成一致,则各相关方应另行协商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基金投资人、解散投资基金等。

5.6 基金募资

为便利投资基金募集,双方拟同时向境内和境外基金投资人进行募资;双方将根据私募基金相关法规的规定,后续协商确定该募资方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方案。

5.7 基金退出

双方确认并同意,投资基金已投资项目退出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将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进行资产证券化(如 REITs、ABS 等),或出售给其他第三方。

5.8 基金收购新能源发电项目

双方确认并同意,根据投资基金的募集规模及募集进度,根据以下条款及条件,投资基金有权优先收购嘉泽新能和/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或嘉泽新能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风力发电领域的开发基金(指仅投资未并网发电的风力发电项目的基金)持有的任何新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待出售项目”),即若投资基金提议收购待出售项目时,存在有意收购待出售项目的第三方,则投资基金在与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在实质上等同或不低于该等条件的情况下享有优先收购权,但无论如何投资基金应收购待出售项目应取得待出售项目的持有主体就出售待出售项目所需的内外部审批以及不违反待出售项目的持有主体已签署协议的限制性规定。嘉泽新能承诺自签署日起至投资基金完成第一期资金募集之日止(投资基金第一期募集的资金规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未经合作方事先书面同意,嘉泽新能不得,且应确保相应待出售项目持有主体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待出售项目。

若嘉泽新能或相应项目持有主体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待出售项目,嘉泽新能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基金,在满足本条约定的前提下,投资基金有权优先收购待出售项目。受限于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在不满足投资基金门槛收益率的情况下,若经相应的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同意,投资基金可以收购待出售项目。

投资基金收购待出售项目,收购溢价原则上将以待出售项目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投资基金要求的门槛收益率与被收购项目自身收益率之间的差额计算确定,并可视实际情况(如需提升投资基金的整体收益率、保证收购价格的公允性等)对收购溢价的计算做相应调整。

第 6 条股东会

6.1 股东会的成立

由合资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6.2 股东会决议

各合资公司股东应在股东会会议上按各自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 7 条董事会和监事

7.1 董事会组成

7.1.1 任命

合资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以下简称“董事”)组成,其中一(1)名董事由合作方提名,两(2)名董事由嘉泽新能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7.1.2 任期

每名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以下简称“任期”)。经一方依据上款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董事可以连任。

7.1.3 免职

仅当有权依据第 7.1.1 款提名董事的一方书面要求时,该董事才可以因故或无故被免除其在董事会的职务。

7.1.4 空缺

如果任何董事在其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无论是因为其死亡、被免职、伤残、辞职或因为其他类似原因),由此产生的空缺只能由有权依据第 7.1.1 款提名该董事的一方填补。继任董事应在离任董事的剩余任期内担任董事职务。

7.2 董事长职责

董事会应设一名董事长(以下简称“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有权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则应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一名董事暂时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3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有事项需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7.4 监事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以下简称“监事”),由合作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职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第 8 条运营和经营管理机构

8.1 管理层

8.1.1 高级管理层

合资公司应建立高级管理团队(以下简称“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指示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运作的管理制度。高级管理层应当由一名总经理(以下简称“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组成。

8.1.2 总经理

总经理应由合作方提名,并经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力。

8.1.3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应由嘉泽新能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为免疑义,合作方应促使总经理按照嘉泽新能的推荐进行提名),由董事会批准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合资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并行使董事会和/或总经理授予的其他权力。

8.1.4 其他权力和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由合作方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具体职权由章程规定或由合作方及嘉泽新能另行确定。

第 9 条合资公司期限

9.1 合资公司期限

合资公司的期限(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期限”)为成立日起十五(15)年(具体期限以营业执照为准)。

9.2 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应于双方就设立合资公司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局作出的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前提是该等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双方均书面确认接受)的决定之日(以下简称“生效日”)起生效,并应于以下时间中最早发生的一个时间点终止:

(a)合资公司期限届满;

(b)本协议依据其条款提前解除;

(c)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完全由一方拥有;或

(d)合资公司依据本协议解散。

第 10 条违约责任

如出现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致的所有损失。本条规定的权利是对可向违约方主张的任何其他救济(无论是本协议项下的救济还是其他救济)的补充。解除本协议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该等解除生效日之前已经产生的任何义务,也不免除违约方因其违反本协议而对另一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一方对任何违反或违约的豁免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该方签字后方告生效,并且该豁免不得被视为延伸适用于以前或以后的任何违反或违约,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因以前或以后的任何违反或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包括主张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 11 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此等争议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请求开始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等争议应提交给本协议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发生争议以及有关争议根据本协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下的其它权利并履行本协议下的其它义务。

五、该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一)上述交易能否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